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湯家樑（即湯雅筑即湯雅庭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許淑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湯家樑（即湯雅筑即湯雅庭）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7,792元，前曾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7,1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財產增減變動表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得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

險異動查詢、本院105年度司票字第6120號民事裁定、108年度司執松字第 30528號執行命令、存摺影本、歷史交易明細對帳單、保險單影本、薪資單為證。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生活支出單據，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，尚屬相當，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19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